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21 层 12108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61,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中心对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85 号《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12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 元，研发投入 4,12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其中 2,489,007.64 元募集资金用途由研发投入调

整为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1,8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陈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自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取得 8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波取得该笔贷款后将该笔资金全部提供公司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2,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陈波先生及股东狄颖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进、李皆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